本网站刊登的资料等是在政府的委托项目下获得有识之士的建议进行调查、收集及制作的内容。本网站的内容并不代表政府的见解。

尖阁诸岛 资料集 https://www.cas.go.jp/jp/ryodo_cn/kenkyu/senkaku/ | 10 |
本网站刊登的资料等是在政府的委托项目下获得有识之士的建议进行调查、收集及制作的内容。本网站的内容并不代表政府的见解。

美国施政下的尖阁诸岛

1946年4月 | 1950年(昭和25年) | 1952年(昭和27年)4月 | 1953年(昭和28年) | 1971年(昭和46年) | 1972年(昭和47年)

美军（美国）

琉球列岛美国军政府 → 琉球列岛美国民政府（USCAR）

1945年9月7日 No.1
签署投降书，由美国军政府统治
日本签署接受琉球列岛的全部日本军无条件投降的投降书，由美国军政府开始统治。从美国军政府的活动报告也可知道统治范围包含了尖阁诸岛。

1950年9月1日(施行) No.3
各群岛政府的施政范围包含尖阁诸岛
根据军政府布令第22号（《群岛组织法》）成立了各群岛政府，大正岛被包含在宫古群岛的范围内，其他的尖阁诸岛各岛则被包含在八重山群岛的范围内。1950年8月4日公布。

1952年4月1日(施行) No.4
琉球政府的管辖区域包含尖阁诸岛
根据美国民政府布令第68号（《琉球政府章典》），以经纬度标示出新成立的琉球政府在地理上的管辖区域，其范围包含了尖阁诸岛。1952年2月29日公布。

1953年12月25日 No.5
琉球政府的地理边界范围包含尖阁诸岛
随着奄美诸岛的回归，通过“美国民政府布告第27号”（琉球列岛的地理边界）标示出USCAR以及琉球政府的地理边界，其范围继续包含了尖阁诸岛。

1971年6月17日 No.8
签署《冲绳返还协定》归还范围包含尖阁诸岛
日美签署《与美国的冲绳返还协定》。在协定附属的“合意会议记录”中，参照了“琉球列岛的地理边界（→No. 5）”，作为施政权归还日本的对象范围。

1972年5月15日
《冲绳返还协定》生效
美军继续使用久场岛、大正岛作为射击轰炸演习场。

①过去在美军（美国）施政下的尖阁诸岛

1948年1月15日 No.9
指定久场岛为美军射击轰炸演习场
修订1946年10月15日的第一航空师团司令部的规定“55-8”，指定尖阁诸岛的久场岛等5个区域为永久危险区域。

1948年7月27日 No.12
告知将无期限使用久场岛
美军工兵队总务部长告知民政官室总务部长，包括久场岛在内的5个区域将作为危险区域无期限使用。

1950年12月15日
成立USCAR
废止美国军政府，成立了琉球列岛美国民政府（USCAR）。

1952年4月28日
《旧金山和平条约》生效
琉球列岛作为“北纬29度以南的西南诸岛”被正式置于美国的施政下。

USCAR的布令与布告 No.6 No.7
美国民政府布令第125号《琉球列岛出入管理令》（1954年2月15日施行）、美国民政府布令第144号《刑法以及刑事诉讼法》（1955年4月9日施行）等都参照了琉球列岛的地理边界（→No. 5）标示的范围。

1956年4月16日
大正岛的射击轰炸演习场指定通知
USCAR通知琉球政府行政主席，新指定了包括大正岛在内的地区为美军的演习场，并开始使用。

1960年 No.13
要求取得久场岛作为军用地使用
美国向琉球政府要求作为军用地取得并无限期租借位于石垣市的久场岛，并指示开始时期要追溯到1958年7月。

②指定与利用射击轰炸演习场

当地

冲绳民政府（临时北部西南诸岛政厅、宫古民政府、八重山民政府） → 冲绳群岛政府（奄美群岛政府、宫古群岛政府、八重群岛政府） → 琉球政府（奄美地方厅、宫古地方厅、八重山地方厅（奄美诸岛在1953年12月25日回归日本）） → 回归日本

琉球政府与从二战前起就是久场岛土地权利人的古贺善次之间签署了基本租赁合同。

完善地方制度 No.2
延续二战前的制度，尖阁诸岛持续被包含在石垣町中。历经居民成立组织（冲绳咨询会）等，冲绳民政府在1946年4月成立。之后，各群岛成立居民方的行政机构。

1948年4月9日、22日 No.10 No.11
告知指定为射击轰炸演习场，通知渔业相关机构
通过美国军政府副长官，琉球美军司令部通知冲绳（群岛）知事将久场岛等5个区域划作为永久危险区域，并指示将此事告知全部相关者。冲绳民政府将此事通知渔业相关者。

②指定并利用射击轰炸演习场

1952年4月1日
琉球政府成立管理尖阁诸岛
琉球政府将尖阁诸岛置于管辖下，由琉球警察实施取缔等管理

1953年12月25日
奄美诸岛归还日本
《日本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奄美诸岛的协定》生效，美国将奄美诸岛的施政权归还给了日本。

1955年3月
USCAR与琉球政府应对在鱼钓岛近海发生的第三清德丸事件

来自台湾的非法进入尖阁诸岛者增加

1969年
石垣市在尖阁诸岛建立行政标柱

1970年7月
根据USCAR的建议，琉球政府在尖阁诸岛五岛设置非法进入的警告板

1972年5月15日
成立第11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随着冲绳的施政权回归，海上保安厅设置第十一管区海上保安本部，重点配置巡视船、飞机，开始尖阁诸岛周边海域的巡哨工作。

动向与事件

1969年5月
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ECAFE）公布报告书，指出尖阁诸岛、台湾周边海域可能蕴藏有石油

1969年6月
尖阁诸岛周边海域的海底地质调查（总理府委托）

1971年6月
台湾外交部开始主张尖阁诸岛的领有权（毫无依据的独自主张）

1971年12月30日
中国外交部开始主张尖阁诸岛的领有权（毫无依据的独自主张）